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通过BPM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4日作为授权日，以3.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9,723.35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2024年9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门槛值12亿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8,725,32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这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200份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9,145,520份。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共计39,145,52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以及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说明

(一)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挑战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13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27%)	1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8%)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7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7%)	15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22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15%)	18亿元(对应的以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A)	A≥Am	100%
	An≤A＜Am	70%+30%*(A－An)/(Am－An)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2,959,657.06元，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10,057,057.93元，即对应2025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53,016,714.99元。

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门槛值15亿元，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3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6,371,56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344,860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716,420份。

(三)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鉴于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分红派息已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2、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上述分红派息已于2025年10月15日完成；3、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若《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调整。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股票行权价格=3.69-0.35-0.15-0.15=3.04元/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1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5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报告期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4,30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241.57万元的49.65%。具体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其他增加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原因	
一、坏账准备	37,156.49	737.36	－	－	738.24	－	168.11	36,987.50
其中：应收账款	29,467.79	600.86	－	－	667.96	－	0.87	29,399.82
其他应收款	7,688.70	136.50	－	－	70.28	－	167.24	7,587.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588.16	44,304.70	－	－	－	32,972.22	－	53,920.64
其中：库存商品(注1)	42,588.16	44,304.70	－	－	－	32,972.22	－	53,920.64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9,726.20	80.20	254.75(注3)	－	－	118.07	－	29,943.0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79.95	960.57	－	－	－	－	254.75	19,985.77
合计	128,750.80	46,082.83	254.75		738.24	33,090.29	422.86	140,836.99

注1：此存货跌价准备包含了预计期后退货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应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注2：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其他变动系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重分类。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0%	1.00%
6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根据对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测试，公司应收款项2025年共计提坏账准备737.36万元，核销坏账准备738.24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36,987.50万元。

(二)存货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44,304.70万元，因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2,972.22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3,920.64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80.20万元，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重分类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254.75万元，因出售商铺转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118.07万元，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9,943.08万元。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960.57万元，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重分类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4.75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9,985.7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资产减值事项综合影响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992.54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28.31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728.31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1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颁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0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经济效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2025年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923.22万元。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931.56万元。

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人董事长邱坚强、副董事长周平凡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参考市场价格	3,137,540.76	32,929.89	357,009.51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180,000.00	29,163.51	130,435.44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650,348.70	1,060,747.60	4,877,399.15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9,672,772.16	6,226,100.46	39,060,854.42
	小计			47,640,661.62	7,319,777.95	44,425,698.52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80,289.60	61,033.80	270,747.17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7,376,727.60	1,202,363.92	6,807,478.32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3,420,600.00	641,993.37	2,616,348.48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6,028.00	4,131.42	37,776.00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87,900.00		355,738.56
	小计			11,591,545.20	1,909,522.51	10,088,088.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温州梦多多玩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1,592.05	5,000,000.00	0.00	－92.37	2025年4月1日
	浙江禾丽梦家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667,284.55	29,000,000.00	0.24	－32.18	2025年4月1日 2025年6月13日
	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180,615.28	15,000,000.00	0.13	－32.13	2025年4月1日 2025年6月13日
	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16.70	5,000,000.00	0.00	－99.39	2025年6月13日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200.00		0.00		
	小计		30,384,108.58	54,000,000.00	0.37	－43.73%	
向关联方承租不动产	邱坚强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357,009.51	343,540.76	0.09	3.92	2025年4月1日
	戴智约	租赁房屋作为营业用房	265,153.37	274,561.57	0.07	－3.43	2025年4月1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130,435.44	200,000.00	0.03	－34.78	2025年4月1日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租赁商铺	4,877,399.15	4,993,898.10	0.77	－2.33	2025年4月1日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9,060,854.42	40,176,078.96	6.15	－2.78	2025年4月1日
	小计		44,690,851.89	45,988,079.39	7.11	－2.82	
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270,747.17	280,490.40	0.30	－3.47	2025年4月1日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6,807,478.32	7,412,072.40	7.60	－8.16	2025年4月1日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	2,616,348.48	8,200,000.00	2.92	－68.09	2025年4月1日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7,776.00	39,664.80	0.04	－4.76	2025年4月1日
	温州梦多多玩胥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27,966.20	75,000.00	0.03	－62.71	2025年4月1日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55,738.56	387,900.00	0.40	－8.29	2025年4月1日
	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4,456.85		0.04		
	小计		10,150,511.58	16,395,127.60	11.33	－38.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禾丽梦家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11,792.40	15,000,000.00	21.00	－7.25	2025年6月13日
	上海卡洛特眼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585.26		0.04		
	上海意森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817.74		0.21		
	浙江倍通家宅物森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82.76		0.00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68.82		0.02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86.62		0.00		
	小计		14,089,433.60	15,000,000.00	21.27	－6.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98		0.00		
	小计		707.98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2025年市场情况，按照每个交易类型或交易对象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分别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向温州梦多多玩胥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文禾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丽梦家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河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业务低于预期，是由于业务需求减少，导致减少采购。 公司承租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34.78%，主要由于公司相关店铺销售额未达到预计，导致租金支付额低于预计； 公司出租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梦多多玩胥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相差68.09%、62.71%，主要由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所致； 对于预计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的差异情况，董事会将加强科学与计划管理，减少差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由于成本控制、相关品牌销售计划调整等原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416273.98万元、净资产1454451.22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98559.28万元、净利润112625.55万元。

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森马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坚强

邱坚强先生，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35,944.2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邱坚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游乐园服务、房屋租赁等。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8829.69万元、净资产-23416.96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8.86万元、净利润238.09万元。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正

注册资本：3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63315.67万元、净资产58186.9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423.03万元、净利润12152.99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光和为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润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

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预包装食品等零售

注册地：浙江温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6158.26万元、净资产-4006.08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600.91万元、净利润-200.38万元。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流服务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87.88万元、净资产794.51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01.09万元、净利润151.89万元。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光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销售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1288.85万元、净资产3842.99万元。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04.18万元、净利润1535.08万元。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关联人。

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坚强先生、温州市梦多多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森马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骏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禾立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价格系参照当地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上述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按相应权限及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获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具体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6-1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不超过6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5、6、7、9、10、11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应于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为方便投资者参会，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3”，投票简称为“森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